

2017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十二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7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十二期）发行总额 101.2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置换专项债券。本次公开招标发行的 2017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分为十一期、十二期，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期、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25 亿元、76.2 亿元。3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十二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17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十二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1.2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10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76.2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7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十二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北京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7-2019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2017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2017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7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北京市财政局认真研究制定了2017年北京市政府置换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已经报市政府批准。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部分区土地一级开发及地块综合建设治理。

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北京市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7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十二期）信用评级均为AAA。在2017年第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十二期）存续期内，北京市财政局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北京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

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编制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规划指出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治理“大城市病”为重点任务，以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上取得重大进展，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北京篇章。

推动“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科学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坚持依法治国、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党的领导等重大原则；必须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五个统筹”，以发展理念转变引领发展方式转变，以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努力走出一条更高质量、更有

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新路。

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紧密衔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围绕优化提升首都核心功能、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十三五”时期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疏解非首都功能取得明显成效，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各方面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附后，详细情况及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内容参见首都之窗网站和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情况

2015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15.0 亿元；2016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70.0 亿元；2017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1253.4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全市清理甄别确定的政府债务余额 6378.37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1214.26 亿元，专项债务 5164.11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075.73 亿元，区级 3302.64 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全市清理甄别确定的政府债务余额 3741.18 亿元。

（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 6689.4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1495.3 亿元，专项债务 5194.1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309.72 亿元，区级 3379.68 亿元。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7211.4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1987.3 亿元，专项债务 5224.1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582.72 亿元，区级 3628.68 亿元。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我市积极做好政府债务的监控、置换、降低规模、纳入预算等债务管理工作，降低政府融资成本，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具体如下：

一是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2015 年以来，市区两级政府严格按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市本级和各区政府债务规模、专项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均未突破政府债务的分限额。严格规范各级政府债务举债程序，新增政府债务必须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对于确需政府举债融资的项目，要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经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后，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最终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审批通过，分批次开展债券发行工作。

二是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2015 年以来，我市将发行的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按债务类别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收支纳入专项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是妥善化解存量债务规模。明确到期债务主要通过安排资金偿还、发行债券置换、市场化运作转为非政府债务及

依法依规核销转为非政府债务四条途径解决，研究拟订化解存量政府债务计划，明确处置方式、时限和主责单位。

四是加大政府债务监管力度。开发政府债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对全市政府债务实施动态监控；建立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监管体系，制定《北京市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指导部分高风险区域逐步将债务风险指标调整到警戒线以内；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将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纳入《北京市 2016 年度区政府绩效管理考评细则》。

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